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19年5月號



Contents



本期內容

- 經濟部公告公司章程不得限制董事連選連任
- 非公發公司董事會書面決議，議事錄無須記載「場所」
- 勞動部更新適用責任制工作者範圍
- 立法院三讀修正強制執行法



關於公司法令 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資深律師

林柏霖 律師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最新解釋函令

經濟部公司章程不得限制董事連選連任

經濟部函釋日前針對公司法第195條第1項但書作出解釋：由於董事得連選連任為公司法明文賦予的權利，因此若公司章程限制董事（長）不得連任或只能連一次，牴觸公司法允許董事得連選連任的意旨，各公司於章程訂定或修正時宜加以注意。KPMG建議，未來司法實務是否亦持相同見解仍須留意觀察。

（作者：李婉廷實習律師）

非公發公司董事會書面決議，議事錄無須記載「場所」

新修正公司法允許非公發公司章程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舉行董事會、行使其表決權，而不須實際集會。然而，因同法要求，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因此，經濟部函釋日前作出解釋：若非公發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新法，以書面方式舉行董事會、行使其表決權，因無實際開會，董事會議事錄毋須記載「場所」此一事項。

KPMG觀察

往後公司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舉行董事會、行使其表決權時，董事會議事錄毋須記載「場所」此一事項，其餘事項依事實記載即可。

（作者：李婉廷實習律師）

勞動部更新適用責任制工作者範圍

勞動基準法第84-1條及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監督、管理人員」有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的空間。考量各行各業的相類工作者均有增加工時彈性需求，為合宜保障勞工權益前提下，勞動部於5月23日公告，針對「監督、管理人員」且「每月工資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者，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84-1條工作者。

KPMG觀察

雖上開人員經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84-1條工作者，而得不受該法部分規定的限制，然勞雇雙方仍應參考該法所定的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健康及福祉；且應以書面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後，始生效力，企業應予特別注意，以免因程序違法致生勞雇紛爭。

（作者：林柏霖律師）

立法院三讀修正強制執行法

債務人之薪資債權或其他繼續性給付債權，通常為債務人及共同生活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雖強制執行法已明文扣押時應預留相當數額，以供其等暫時維持生計，然而，執行法院卻無充分資料判斷債務人扶養共同生活親屬之人數，以至於究該扣押如何之比例，實務作法與各界意見紛歧，時生爭議。

有鑑於此，立法院於5月10日三讀通過強制執行法修正案，對於押債務人的薪資債權或其他相類的繼續性給付債權，明定其扣押比例上限不能超過各期給付數額1/3。倘若執行法院斟酌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如認有失公平，可不受上開扣押比例的限制，惟仍應預留適當的生活費用予債務人。

KPMG觀察

過往因強制執行法未予明確規範扣押比例，造成公司在配合扣押手續時多有疑問，未來既已明文此類債權的扣押比例不得超過各期給付數額1/3，企業自宜參照並予落實，以維各方權益。

(作者：林柏霖律師)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資深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林柏霖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044

sparklin@kpmg.com.tw

www.kpmg.com.tw/la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